

武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

武公共资源办〔2018〕37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示、修复和应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服务，营造诚实守信环境，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并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示、修复和应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服务,营造诚实守信环境,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示、修复和应用。

第三条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各自负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示、修复和应用。

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修复和应用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互认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是指反映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诚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六条 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信息;

- (三) 取得的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 (四) 主要业绩等其他反映单位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七条 自然人的基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学历、就业情况;
- (三) 取得的职称、资格等信息;
- (四) 其他反映自然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的诚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 组织或者参加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 (三) 其他能反映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诚信的信息。

第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的失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政处罚(处理)、通报等信息;
- (二) 司法判决等信息;
- (三) 其他能反映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失信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的记录、归集及公示

第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负责归集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的基础信息,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社会公众公示。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动态核查工作机制,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归集的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基础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动态核查。

第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归集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的诚

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向社会公众公示。

第十二条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电子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进行信用量化记录。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参与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累计记满12分及以上的，应当被列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

第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对“黑名单”实施统一动态管理，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社会公众公示。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可以自产生失信信息之日起满三个月后，至公示期满前，向作出失信记录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被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可以自进入“黑名单”之日起满六个月后，至公示期满前，向作出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六条 信用修复受理单位应当组织对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培训。失信主体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后，按以下程序申请信用修复：

（一）提出申请。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后，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详见附件一），同时提交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的修复情况说明和材料；

(二)受理申请。信用修复受理单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纠正失信行为佐证材料齐备情况,在收到申请材料当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作出修复决定。信用修复受理单位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详见附件二),并告知申请人;

区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信用修复的,应将《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和《信息修复决定书》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

(四)修复处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和同意修复的《信用修复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对严重破坏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特别严重的失信行为,作出失信记录的单位可依法依规认定其不得修复信用。

第五章 信息应用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引导公共资源交易参与者规范应用信用信息。

公共资源参与者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当依法查询并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鼓励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对诚信主体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在资格审查时,根据审查文件予以加分,加分分值为0.5-5分;

(二)在评标定标时,根据交易文件予以加分,加分分值为0.5-5分;

第二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各部门应当对诚信主体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对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武汉区域库申报者,提供“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二)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三)纳入与其他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

(四)其他奖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作为对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资格审查、评审的条件之一,并在交易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交易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一)对正在公告期内的列入“黑名单”的竞争主体,设置否决性条款;

(二)在评审过程中,对有失信信息但未被列入“黑名单”的竞争主体,设置相应的惩罚性减分条款,减分分值为0.5-5分,但不得设置否决性条款。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奖惩具体加减分办法,另行研究确定,作为附件。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告期内的严重和特别严重的失信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 (四)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国有产权交易活动;
- (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及配送活动;
- (六)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林权流转;
- (七)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八)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 (九)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 (十) 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 (十一) 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外,其他部门和单位依照《关于对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列举的其他相关领域的联合惩戒措施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作为选择中介机构的重要依据,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区别应用。禁止非法限制或排斥中介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

编号：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失信记录标题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 情况 （附佐证材料）	（可附页）		
信用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字（盖章）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决定机构、省公共资源局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二

信用修复决定书

编号：

信用修复决定机构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修复机构修复决定			
失信记录标题			
失信记录相关决定书文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 审查情况			
修复决定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转入存档，不再公示 ☐不容易信用修复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决定机构、省公共资源局各留一份存档。